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通过了邀请招标程序，项目工程报价以建筑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2、该事项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傅继军 _____

独立董事：罗剑雯 _____

独立董事：谭立峰 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